

Tolerance Reflectively Analyzed

反思性分析的容忍

Lester Embree

摘要

對容忍的分析首先是透過將被稱為「容忍」的文化態度與他者被忍受的特定態度進行區分。接下來就是釐清相信的角色、分為兩種組合的三種評價型式之角色及容忍的實踐文化態度的中立意欲特質之角色。最後，會提出一些評論，討論某些時候在於新舊案例中，他者態度的容忍會如何被證成。

介紹

1. 我試圖以「反思性思考」的表述精確地掌握作為研究門徑的現象學。在最近出版的同名書中，我嘗試為反思性分析本身之反思性分析做一個廣泛的介紹。目前這一篇論文則是反思性分析或現象學的另一項演練。
2. 某些同事近年來都聽過我抱怨，許多被作者認定為現象學研究的，其實不過是大人物的論題學術研究，而非針對任何實事的研究。如此的研究之所以僅僅是學術研究，並不只因為它是關於論題的，而也因為它所依賴的方法無不同於那些用來解讀康德、笛卡兒或亞里斯多德作品的方法。其方法並非現象學研究之方法，而當然，現象學研究之方法就是反思性分析。文獻學不是現象學。
3. 依我之見，現今現象學最需要的就是審慎的反思性分析，因為它可以透過例子顯示現象學可以有什麼作為。本文中，我將針對被稱為「容忍」的文化態度著手進行一個審慎的反思性分析。
4. 一個人只能嘗試現象學地描述容忍，倘若要它讓成為哲學的，則他的解釋也必須說明這討論中的事物如何被證成。因此，本篇論文包含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探討「何謂容忍」，第二部分則探討其如何能被證成。

何謂容忍

5. 大部分的我們都已對容忍有些概念，所以這裡的任務主要就是要釐清一些或多或少令費解的已遭遇事物。此釐清的努力包括反思的觀察及例子的假設。有時候，像這樣的努力可以始自一個字典定義，而這可以在此完成。根據《美國傳統詞典—大學版》*The American Heritage College Dictionary* (3rd ed.,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3)，容忍是「對他者信念或習慣之承認與尊重的能力與實踐」。大部分人或許會同意，這是一個非常恰當的定義，但同時也承認它可以更為詳盡。因此，該定義可以被補充，他者的價值觀念和評價也可以在容忍中被忍耐。此外，這個定義中的「能力、實踐」、「承認」以及「尊重」又

意味什麼？

6· 在我們進行更深入調查之前，或許有人會就方法論來說，反思性分析的方法有一個雙重的主題思想，即遭逢及相對地，被遭遇者。因此，進行這個調查就可以透過認識兩組平行或相應的組成要素：就廣義來看，一方面是在任何具體遭遇中，經驗、相信、評價和意欲的抽象可識別之組成要素；另一方面則是在任何具體被遭遇事物中的已知信息、信仰特質、價值和功能特性或甚而使用的抽象可識別之常規。就廣義來看，如果一個人很清楚經驗、相信、評價和意欲為何，那麼一個人就更能找出一名現象學者反思性地觀察了什麼及描述了什麼，並進而知道一個人要證明和推敲一個解釋時，該要尋找什麼了。

7· 字典中「能力」和「實踐」這兩個詞的定義可以藉以下方法被闡明：(a)認清究竟什麼最適合被稱作「態度」，所謂態度在遭遇中是為可重覆的模式；(b)認清欲識別態度是獨斷性亦或立場性的，必須依據相信、評價或意欲是否支配這些態度來達到明確說明。(c)回答容忍屬哪一種態度；及(d)認清態度可以是實現的或未實現的。

8· 有一個類比有助於釐清上述的最後一點，即：當一個人事實上記得某些過往已遭遇的事物，回憶的經驗型態度就是已實現的；但反之，當一個人是在理解或期待某事物時，那就是未實現的。而針對立場性態度來看，比方說，當一個人處於一個信念的態度，從而明顯地忙於相信某事物，或處於意志-實踐型態度，也就是一個人明顯地忙於意欲某事物，以及情感-評價型態度，也就是一個人會明顯地忙於評價某事物時，這些都屬未實現的。透過釐清已實現的和未實現的態度之比較，在字典定義中的「…的能力或實踐」可以被取代為「…的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態度」。

9· 既然容忍是一個已未實現或未實現的可能態度，它似乎就不是必要的。換句話說，人們不難想像一個缺乏容忍態度的人。但在現今許多社會的很多人不僅僅針對一些事物抱持容忍的態度，他們還蓄意教導他人要有此態度。如此，容忍成為一個已獲得的或習慣性的態度；它是某些傳統的一部分，而且可更進一步被指稱為文化的。如果上述所言為是，而且也得到證成，那麼繼續提倡該態度的教導就是合理的。

10· 倘若容忍是一種態度，倘若一個態度是由許多遭遇所組成，又倘若遭遇是有意的（或更適當地說，是有意圖的），廣義上來說，就是事物的遭遇，而該事物可以是任何的事物，那麼態度是針對某些事物的態度，人們可以問，一個態度是指向什麼狀況下的容忍。根據本文作為出發點的修訂版字典定義，在容忍中被遭遇的事物是他者的信仰、價值和習慣。這些可以被更精確地描述為他者的相信和被他人相信的事物；他者的評價和被他者評價的事物；和他者的意欲及被他者意欲的事物。簡要的說，「他人的態度」就是在容忍中所被忍受的。一個態度所針對的被忍受態度為何於是成為核心，因為它能明確說明容忍。比方說，一位素食者可能會忍受一位非素食者。

11· 在一個延伸的意義上來看，「容忍」可能被用在非生命事物作為焦點的案例

中，比方說，當一個人走在沙灘上，而他鞋子裡的沙磨擦他的腳時，但廣義地來看，容忍還是被限制於有生命的物體中。一個人所忍受的東西也有可能包括一個非人類的動物，比方說，一隻骯髒的狗睡在一位病童的床上，並安慰這小孩。狹義的來看，容忍所指向的是其他人的信仰、價值和習慣。而目前初步的分析將主要侷限在這個意義之中。

12· 在定義中的「承認和尊重」可能意味什麼？這兩個詞提到的是不同的事情。「承認」的主要所指可能是信仰。比方說，素食者承認非素食者願意吃肉，而相對地，非素食者相信素食者並不願意吃肉。欲證成此類相信的企圖基本上可以透過傾聽他人所說的話以及觀察他人在用餐時所做的行為完成。在大部分的狀況下，我們很容易地可以了解他人的態度。「認同」在容忍的意義下，可能有更多的意含，但在此只要把「認同」視為藉了解他人的言語以及感知他人行為，並在這些證據的基準下，進而相信就足夠了。

13· 顯然地，這個問題說明原始字典定義中的「尊重」需要被釐清。接著，整個狀況會因為評價及價值牽涉其中的徒徑而變得更為複雜與有趣。如同已暗示的，容忍既是一個社會的，也是一個文化的態度。容忍的人與被忍受的人都有其相關的態度，其態度包括刻意針對相應有價值觀的事物進行的評價。在容忍當中有兩種層次上的評價。在第一個層次上，容忍的評價和被忍受態度的評價之間是有所不同的。如果它們是一樣的的話，就不構成容忍的個案，而是同意和同感。

14· 不論評價是否在態度中佔主宰地位，人們還是可以問，在容忍態度中的關注是正面的、負面的、亦或是中立的。在此，中立的評價可以先放置一旁不談；如果宣稱在容忍的人對於考量中的事物完全冷淡、無動於衷，那麼就同樣不構成容忍的案例。如此就只剩下正面的與負面的評價了。容忍中第一層次上的評價就是比較的，或更精確地說，是對比的。因此，在我們的例子中，每一個人都準備好要說：「我對吃肉的態度是好的，而你的則是不好的。」每一方都正面地評價他們自己對吃肉的態度，也就是說，素食者對非素食者的飲食抱持負面評價，而非素食者對素食者的飲食亦進行負面評價。

15· 或許並不是所有的例子，而只有在這個素食主義之於非素食主義的案例中，雙方面都能輕易地提出其理由：或許，素食者可以提出健康上的優勢、環境上的益處、以及對非人類動物的人道對待；而非素食者則提出，比方說，傳統飲食或雜食性動物基因所決定的本能。另外也有反駁的論點。然而，這些論點是關於食肉態度的論點，並無法證成容忍本身，有關這點將在下面做說明。

16· 但是，容忍所牽涉的並不僅止於複雜的第一層次對比評價，其由對自我的正面評價及對他者的負面評價所組成。這一點可以從字典定義中所提及尊重態度的支配性組成要素中最清楚地看到。儘管牽涉其中的評價型式是重要的，但尊重的態度是一個意志型或實踐型態度，這兩者其中一個意欲才是佔支配地位的。這在許多受尊重的事物(他人態度)不需要顯著支持的案例中或許並不明顯，換言之，就是在當一個人單純地放任另一個人的態度，也就是意志型的中立時，但它可以透過反思性分析被識別出來。

17· 中立的放任是一種意志-實踐的中立，也就是說，儘管一個人不同意另一個人的態度，但他並不願反對之。在慣例上，負面態度可能會包括據理反對另一個態度、不允許餐廳菜單上包含某特定食物、參與政治行為或甚至訴諸於恐怖主義。但如果有這樣的負面行為反對其它態度，就不是容忍的例子，而是不寬容的案例。同樣的狀況也可用來描述當一個人侵略性地提倡自己的態度以對抗他人態度的狀況，「侵略地提倡」已不止於禮貌地讓自己的態度為人所知、將之教導給小孩、及要求菜單中肉與蔬菜有等同的分量。因此，容忍必須要被分類為一個明確的意志-實踐態度。撇開評價本身也有的重要性，佔支配地位的一直都是一個對他者態度的中立意欲。即，容忍的人避免去反對被他評定為負面的態度。

18· 再者，儘管容忍是一個實踐的態度，但是還有另一個評價可以於其中被識別，這個評價在一個不同於第一層次對比評價的層次上起作用。反思性觀察揭示出容忍總共包含有三種評價。這些評價被涉於兩種組合中。首先，是反身的評價，它贊成自己本身的態度；再來，是一個他人態度被否定的評價；而最後，是一個其它事物的評價。如果只有自我評價和他者的負面評價的話，那麼反對其他人的意欲和行為就會在雙方面都被激發，但這並不會發生。素食者可以不寬容地反對其他葷食者，而非素食者可以不寬容地反對其他素食者。但是，當雙方都容忍時，他們就不會這麼做。

19· 如上所述，很清楚地，容忍不是一個自己與他人態度被等同評價的態度，也就是說，素食者和非素食者都不會說：「我們有不同的態度，但這兩個態度是一樣的好。」更確切地說，就是一個人自身態度超越他人態度的比較性評價，不管它是關於什麼的態度。但，問題依舊存在，當容忍產生，竟沒有意志要反對他人所抱持的不同態度。這是為什麼呢？

20· 當第三及更高層次的評價開始起作用，它即凌駕於其它較低的評價。這些較低評價若未被凌駕的話，就會激發出反對其他人的意欲。第三和凌駕的評價在於容忍是有必要的。比方說，針對吃肉這件事，為什麼處於一個立場的一個人不以為行為對抗某位站在反對立場的人呢？在極端的情形下，一位素食者或許不會殺害一位肉食者，因為人類生命的正面評價凌駕於食肉的負面評價之上。在另一個極端下，一位肉食者或許不會嘲笑一名素食者，因為他/她寧可不去破壞一頓令人愉快的用餐，在此例當中，令人愉快的用餐在與打擊素食主義相較下，從而被賦與更高的評價。接下來，同樣地，人們可能寧願讓走路鞋裡的沙磨擦著腳，也不要被沙燙腳；而安慰病童可能優先於髒狗在床上的負面評價。就是這個第三及凌駕的評價激發出在容忍中實踐尊重的中立意欲。

21· 因此，容忍的凌駕評價不是一個直接針對他人被否定之態度的評價：有某種東西被賦與更高的評價，該評價高過某人本身態度侵略性的提倡或者針對對立態度的阻礙，而且當這個較高層次的評價能激發行為時，該評價就更為強而有力。此指意欲或行為，更確切地說，是一種尊重的型式，其行為既不積極於他者態度的支持、也不積極於他者態度的反對，他者的態度在容忍的案例中是受到尊重的。

22· 在一開始所採用的字典定義，即「對他者信念或常規之承認與尊重的能力與實踐」，現在已藉以下各項予以釐清：已實現的與未實現的態度；正面的、負面的及中立的相信、評價與意欲；由尊重主宰的意志-實踐態度，其中包含不干擾他人態度；以及可以凌駕於其它評價的較高層次評價。

容忍的證成問題

23· 問一個在容忍文化中成長的人：「為何要容忍？」或許略顯怪異。然而，在哲學中，即使是最被人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都需要被質疑。當然，這個「為什麼的問題」可以被理解為有關原因或影響的問題。接著，一個人就會好奇，一個會容忍的人如何會有那樣的態度。如此的一個問題對人種學、心理學、社會學或其它文化科學都可能是相當重要的。該為什麼問題的答案對實踐學科如政治和教育學也同樣是具決定性的。然而，對哲學來說，這個「為什麼的問題」是被理解為一個理性或證成的問題。在現象學裡，證成是關於體驗扮演證明的角色及直接或間接地在如此體驗裡被產生或被激發出來的相信、評價和意欲之間的關係。

24· 雖然，人也需要觀察被遭遇的事物是如何有已知信息、信仰特質、價值及使用的常規，這些東西在當人們想有系統地進行辯論時，就可以被客體化，但儘管如此，證成的問題還是要透過遭遇中的組成要素，進而透過態度，才會是最清楚的。

25· 首先，有一個關於相信之證成的認識論問題，比方說，一個有關食肉的態度。這個被討論之相信可能意旨在自己本身的態度或是他人的態度。針對旨在自我本身態度的第一種狀況，證成主要依憑自我觀察，而針對第二個狀況，即他人的態度，可以根基於觀察他人公開的飲食行為以及理解他人的言語表達，對他人進行反思。這個認識論證成的問題在討論的其實就是：相信是否可以藉這些證明被直接地產生或激發出來。如前所述，在大部分的案例中，要證成相信另一個人是草食性或雜食性實在是不困難。

26· 如此直接及間接的經驗可以作為證明，那就證成了「相信」對大部分受過西方哲學訓練的人來說似乎是合理的，但這並不代表一個詳盡的反思性分析是不需要的。況且，很多人同樣也同意，透過證成，評價證成了意欲或行為。如果一個人選擇了巧克力冰淇淋，並被要求證成該選擇，那麼一個初步表面證成的回答就是：「我喜歡巧克力口味的滋味更甚於其它口味」，又或者「我比較喜歡巧克力冰淇淋。」草食性與雜食性行為的證成企圖也可以從這個方法開始，但接著，還是要繼續有關健康與環境因素、基因遺傳、烹飪傳統等的認知性宣稱。

27· 這些宣稱引發了相信的認識論問題，即究竟是什麼導致什麼。就價值論來談，有內在固有的價值與外在附加價值的平行關係，比方說，對喜歡巧克力的人來說，巧克力口味就是具有正面的內在固有價值—而發胖食物則具有負面外在附加價值，當然肥胖免不了也有內在固有的負面價值。

28· 對哲學來說，重要的問題是在於評價的證成，某些人會說：「人各有所好。」可以確定的是，有很多事物是超越於證成的。舉例而言，某些人在停車場比較喜

歡以倒車入庫的方式停車，而有很多人則較喜歡以車頭朝內的方式停車。很多事情其實真的都只是品味上的喜好問題，而倘若不是有一些東西在這方面不單單只是主觀的，這就會需要懷疑論。對所有明智及有教養的成年人來說，健康與疾病之間有所不同是已經證成的，健康是經證成而受到偏好的，而取健康捨疾病就是經證成地選擇。以如此一個經證成的評價與意欲之重要案例，懷疑論即被駁倒。容忍是這樣的東西，亦或只是品味上的喜好問題呢？

29· 雖然在容忍文化下成長的人會一般性地談論容忍，但反思性的分析揭示出容忍本身只以明確說明的方式發生。正是被忍受的事物及具有較高層次好處的事物會呈現多樣化。也因此，在此可提供的不是一般性容忍的證成，而是一個可以適用於特定案例的證成方法。如上所證，在容忍中被遭遇的事物是另一個人或他者的態度，而這將永遠是一個特定的態度，換句話說，就像素食者的素食主義。在反思時，在如此一個遭遇中，要知道哪一個事物是被遭遇的，即被他人忍受的他者態度，可以透過忍受它的人對該態度的親身經驗、相信、評價和意欲而進行分析。作為被忍受的，被容忍的態度對進行容忍的人而言，也有其自己的已知信息、信仰特質、價值及使用的常規。另一人的態度在感知行為與理解言語表述的基準上被間接地經驗。該態度對於容忍的人而言，可能有正面的信仰特質，並因此被稱為擁有正面的存在或也能簡單地說，它存在。

30· 如上所證，對容忍的人來說，被忍受態度的實踐特質或使用既不是正面，亦不是負面，而是中立的。那麼，人就會避免支持或反對另一個人所考量的態度。當這個中立的意欲真的佔主宰地位，那麼容忍就是一個實踐的態度，其中包含一個關於價值的有趣複雜性。在一個較低的層次上，對容忍的人來說，他自己的態度有正面的價值，而他可以稱其態度是好的，而當被容忍的態度對他而言有負面價值時，他可以稱其為不好的。然而，在一個較高的層次上，對容忍的人而言，有一個較高且具正面評價的事物（如人類生命的維護或令人愉快的用餐氣氛），而他在進行容忍證成的辯論時，就可以論及此被更高度評價的事物及它們的正面價值。因此證成問題尤其必須提出第三項、較高層次的好，並且不單單只顯示它如何是正面的，也顯示它的重要性如何高於他人較低層次且不好的態度。人也必須檢視被忍受事物更高的目的之內在固有價值及其存在。不論是已實現的或未實現的性格傾向，容忍總是以明確的方式被遭遇，而證成的工作必須識別並檢驗牽涉每一個特定案例的較高層次價值。

結語

31· 很清楚地，上述分析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比方說，容忍的中立意欲特質難道沒有一個正面的意欲嗎？在此只能再提出兩項評論。首先，有沒有什麼東西在容忍的範圍裡是不重要的，如健康如何無關緊要地具有價值？在此筆者想到至少一件事，即被稱為種族滅絕的不寬容的形式，換句話說，就是某些社會試圖消滅其它社會，正如同入侵的歐洲人對美國原住民所住的一樣。無庸置疑的是，許多人在那個時代忍受了不寬容的行為，但忍受不寬容能被證成嗎？我想是不行

的！

32·再者，一個人可以區分淺層的容忍和深層的容忍。就淺層的容忍來看，一個人有能力能忍受眾多事物，其中許多是相當重要的，如宗教差異，而一個人也可以學習到更強而有力的辯論，用來支持這些重要的容忍。這些辯論會是認識論的、實踐性的及價值論的。但仍然，它們主要是人在孩提時期被教導要容忍時吸收來的論點。如此一種容忍並不必然要被貶低，但它仍然可以是錯誤及天真的。它需要持續地被檢驗。

33·在深層的容忍中，如同它被稱述的，它是被承認的，從一方面來看，是否不論在新或舊的狀況下都能容忍，從另一方面來說，容忍如何能在每一個案例下被證成，再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兩種不可或缺的任务都真的是極其關鍵的任务嗎？

隨著當下時代迅捷的社會變遷，一個人面對各種狀況，在這些狀況中，以往被忽略的差異變成焦點，而新的容忍型式就會被需要。而前述過往被忽視的差異有如男人與女人之間不同的文化態度、對其它民族的不同態度或對非人類動物的不同態度。在這些例子中，人得以認同有一個針對證成的迫切需要，而其所需要的，不僅是第一層次上的自我承認及他者的不贊同，還包含第二層次的正面評價，其凌駕對他者的不贊成，且促使容忍成為一個讓中立意欲主宰的實踐性態度之意欲模式。容忍或不寬容一直都會是反思性分析的問題。